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查阅张晓鹏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7 年 8 月 9 日